

附件2

福清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赴农村学校
支教（走教）申请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教龄	
工作单位				职称、职务			
任教学段和学科		学历		政治面貌			
现承担工作量	任教班级： 周课时：			联系电话		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() 支教学校			
身份证号码				() 走教学校			
工作经历	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	
所在学校意见		人事科审核意见		教育局意见			

备注：一式一份，由本人填写后单位盖章后交市教育局人事科。
申请支教或走教请在相应栏目前打“√”。